

坤都镇产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66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坤都镇产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部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坤都镇产业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CFZCAQS-X-H-260066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6]阿旗02015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4,57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4,573.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生物质蒸汽锅炉	1.00	409,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00	9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冷藏室	20.00	58,000.00	m²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气泡式蔬菜清洗机	1.00	4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多功能蔬菜切丝机	4.00	5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真空包装机	1.00	1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升降机	1.00	5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叉车	1.00	5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镀锌钢管	2.00	9,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三位一体立式发酵罐	1.00	17,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卧式搅拌机	2.00	38,973.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万能粉碎机	2.00	3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提升机	2.00	3,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提升机式装袋机	2.00	1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颗粒机	2.00	2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50401 工业锅炉	生物质蒸汽锅炉	生物质蒸汽锅炉
2	A02050499 其他锅炉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3	A02052302 冷库制冷设备	冷藏室	冷藏室
4	A02240300 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气泡式蔬菜清洗机	气泡式蔬菜清洗机
5	A02240300 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多功能蔬菜切丝机	多功能蔬菜切丝机
6	A02240300 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7	A02051313 升运机	升降机	升降机
8	A02051299 其他起重设备	叉车	叉车
9	A07010437 焊接钢管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10	A02240300 菜类食品加工机械	三位一体立式发酵罐	三位一体立式发酵罐
11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卧式搅拌机	卧式搅拌机
12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万能粉碎机	万能粉碎机
13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提升机	提升机
14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提升机式装袋机	提升机式装袋机
15	A02059900 其他机械设备	颗粒机	颗粒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康志娜

联系电话： 0476-8282842

采购单位名称： 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 阿鲁科尔沁坤都镇

邮编： 025500

联系人： 贺其叶勒图

联系电话： 13947647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3万元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只有1包，不涉及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一、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如本项目招标失败，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协商支付。 二、其他说明： 中标（成交）供 应商在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 三、评审工作有关问题： 1、组织采购评审工作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履行采购评审职责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 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 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 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 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 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严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1）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2）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 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 作有关人员，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 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评审中及评审后特殊情形的处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完成前或评审完成后有权对评审数据进行 校对、核对。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2）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 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报告。（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按 照下述“质疑相关”要求执行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 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 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质疑相关说明 1、质疑原则：供应商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质疑受理时间、方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项“询问、质疑与投诉”的具体内容； 3、质疑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其他：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	--	---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3）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询价小组应在评标现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包括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豆角厂加工设备及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具体详细参数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	标的提供地点	阿鲁科尔沁旗坤都镇人民政府要求的地点
3	★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完毕
4	★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5	★	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询价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书》； （2）所有★号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验收不合格； （3）到货核验全部设备数量、配件及合格证、特种设备资质等资料；； （4）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实测设备各项性能参数，验证安全保护、联锁防护功能，核查材质、外观及食品设备卫生条件。 （5）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 （6）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货物交货完成，经采购人核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履约担保的形式：（1）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2）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1）以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递交：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详细汇款账户签订合同前另行给定。（2）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须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采购人认可的的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
			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购置、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税金、保险及发生免疫副反应死亡赔偿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3、包装要求：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雨、防

		震、防锈、防碰撞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精密设备、仪器仪表应采用专用包装。 4、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要求： （1）所有货物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技术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翻新、返修、二手或不合格产品。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如适用）、3C认证（如适用）、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特种设备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监督检验证书。 5、运输要求：供应商应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建议购买运输保险。运输途中发生的损坏、丢失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要求： （1）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特种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48小时），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和人工费用。 （4）供应商应保证在设备使用期内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供应期不少于设备使用寿命或10年（以较长者为准）。 （5）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协助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6、验收标准与方法 （1）验收依据：本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产品说明书等。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开箱验收，检查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是否与合同一致，核对随机文件、备件、工具等是否齐全。 （3）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运行测试，验证各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要求。 （4）性能验收：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包括额定负荷试验、连续运行试验（不少于24小时）、安全保护装置试验等，确保设备性能达到技术规格要求。 （5）最终验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技术资料齐全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设备正式交付使用。 （6）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或维修，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和处理常见故障。 （2）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结构原理、操作使用方法、日常
8	★	其他

		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安全注意事项等。 (3) 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或不少于16学时），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验收前进行。 8、其他说明及要求： (1) 中标结果发布后，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谋取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生物质蒸汽锅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锅炉类型：卧式生物质蒸汽锅炉； 2. 额定蒸发量：≥2.5t/h； 3. 额定蒸汽压力：≥0.7MPa； 4. 额定蒸汽温度：饱和蒸汽温度（对应额定压力）； 5. 燃料种类：生物质颗粒（符合GB/T 21923标准）；燃料低位发热值：≥15MJ/kg 6. 热效率：≥84%； 7. 给水温度：≥20℃； 8. 排烟温度：≤170℃； 9. 锅炉本体： - 锅壳/炉胆材质：优质锅炉用钢板（Q245R等）； - 受热面：锅筒内布置螺纹换热烟管，外径 Φ57mm，壁厚 3mm；母材采用 20# 无缝钢管，符合 GB/T 8163，螺纹成型满足锅炉螺纹烟管相关技术要求 - 焊缝：无损检测比例（不低于锅炉技术安全规程要求的比例）； 10. 燃烧设备：链条炉排，配调速电机； 11. 辅机配置： - 引风机：输送介质为锅炉烟气；风量 7300~14000 m³/h；风压 2060~2850 Pa；配套电机额定功率≥15kW； - 鼓风机：输送介质常温空气；风量 2930~5410 m³/h；风压 1460~1580 Pa；配套电机额定功率≥3kW；

1	★	- 多级不锈钢给水泵：扬程$\geq 160\text{m}$，流量$\geq 2\text{m}^3/\text{h}$，功率：$\geq 3\text{kW}$； - 电控柜：电控系统采用 PLC 或继电器控制方式，设备可实现全自动运行，具备就地手动或自动切换功能；系统可配套锅炉运行参数采集、连锁保护、故障报警功能，满足锅炉安全运行要求。 - 分汽缸：碳钢材质，配阀门、压力表、安全阀； -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处理能力满足锅炉给水要求，罐体$\geq \Phi 250$，盐箱$\geq 80\text{L}$； - 炉排调速器：$\geq 0.37\text{kW}$，无级调速； - 出渣机：$\geq 0.5\text{kW}$； - 上煤机：$\geq 0.5\text{kW}$； - 除尘器：采用多管旋风除尘，配套脱硫装置；整套除尘脱硫系统满足项目烟气排放相关标准要求；设备壳体材质、处理风量匹配锅炉烟气工况。 12. 安全附件： - 全启式弹簧安全阀：DN40，≥ 2只，整定压力符合规程要求； - 压力表：0~2.5MPa，精度≥ 1.6级，≥ 2只，带三通旋塞阀及弯管； - 水位计：双色水位计≥ 2只，DN25，L=350mm； - 水位报警控制器：高低水位报警、低水位连锁保护； - 压力控制器：超压报警及连锁保护； - 截止阀、止回阀、排污阀等阀门：公称压力$\geq 1.6\text{MPa}$，阀体铸钢材质； - 排污阀：DN40，快速排污阀； 14. 烟囱烟道：碳钢材质；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GB13271中有关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15. 人孔、手孔：按规程设置，配密封垫；（符合锅炉技术要求） 16. 资质要求： （1）若为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锅炉制造，级别锅炉 B 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若为代理商：所投生物质锅炉对应的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锅炉制造，级别锅炉 B 级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类型：立式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 2. 额定蒸发量：1000kg/h； 3. 额定蒸汽压力：0.09MPa； 4. 额定蒸汽温度：119℃； 5. 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 6. 热效率：≥85%； 7. 给水泵：≥3kW；扬程：25～30m；电压：380V 三相交流电 8. 电控系统： - 智能电控箱，全自动运行； - 数字显示压力、水位、温度； - 自动补水、自动燃烧、自动停炉； 9. 燃烧系统： - 生物质上料机，自动送料； - 变频调速器：≥250W，调节进料量； - 引风机：风量：3600～3800 m³/h；全压：1200～1240 Pa；电机功率：≥3.0kW；耐高温； - 鼓风机：风量：780～850 m³/h；风压：1100～1400 Pa；电机功率：≥0.55kW；配套炉排助燃，变频可选 10. 安全附件： - 压力表：0～0.6MPa/0～1.0MPa，精度≥2.5级，带三通旋塞阀； - 安全阀：DN40，全启式弹簧安全阀； - 主汽阀：DN50； - 排污阀：DN40； - 给水阀、止回阀：DN25； - 平板水位计：DN25； - 压力控制器：超压保护； - 缺水保护：低水位联锁停炉； 11. 烟囱：≥Φ273，碳钢材质，钢板厚度≥4mm； 12. 出汽速度：冷态启动≤15分钟出蒸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冷藏室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冷库外尺寸：长≥4m、宽≥5m、高≥2.5m，有效容积≥50m³；分两间 2. 库内温度范围：保鲜库 3℃～8℃，冷冻库-18℃温度可调节，控温精度±1℃； 3. 库体结构：聚氨酯双面彩钢装配式六面体冷库； 双面彩钢板厚度：≥0.3mm； 库板拼接采用偏心钩锁紧结构； 4. 制冷方式：风冷式制冷，配风冷蒸发器； 5. 机组额定功率：满足库内温度设计要求； 6. 设计使用年限：≥15年； 7. 安全保护：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等多重保护装置； 8. 控制系统：微电脑智能温控，数字显示，自动启停，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9. 库内照明：防潮LED照明，带开关控制； 10. 配套：含库体、库门、制冷机组、蒸发器、温控系统、照明系统、安装辅材等全套设备及安装调试，满足现场实际使用。 11.冷库的生产、制作、安装、运行等需满足国家及行业冷库相关规范标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气泡式蔬菜清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设备类型：气泡式+喷淋式蔬菜清洗机； 2. 外形尺寸：长≥4000mm、宽≥1400mm、高≥1300mm； 3. 主体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板厚≥2.0mm； 4. 输送网带：食品级304不锈钢网带，网孔均匀，带挡边防止物料滑落； 5. 调速方式：变频调速，输送速度可调； 6. 气泡系统：底部微孔曝气装置，气泡细密均匀，鼓泡风量可调； 7. 喷淋系统：出料端高压喷淋，二次清洗，喷淋压力0.2～0.5MPa； 8. 水循环系统：配置过滤水箱、可拆卸式过滤网，滤网孔径≤2mm，，水循环利用，设有排污口； 9. 电机功率：输送电机≥0.75kW，气泡泵≥1.1kW，水泵≥1.1kW； 10. 处理能力：≥1000kg/h（以豆角为例）； 11. 电气控制：独立电控箱，按钮/触摸屏控制（供应商自报），设有过载、漏电保护； 12. 电源：380V/50Hz 三相四线；电器防护等级：IP55 13. 安全防护：传动部位设防护罩，设备设急停按钮； 14. 表面处理：不锈钢表面拉丝/抛光处理，焊缝平整光滑。 15.应符合食品机械卫生相关标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功能蔬菜切丝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设备类型：多功能蔬菜切丝 2. 适用范围：豆角切丝 4. 电机功率：≥0.4kW； 5. 刀片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刀片，锋利耐磨。 7. 处理能力：≥200kg/h（以豆角为例）； 9. 传动系统：齿轮/皮带传动，运行平稳，噪音低；转速:1400转/min 10. 安全防护：进料口设防护装置，设急停按钮，开盖自动停机保护； 11. 电源：220V/50Hz 单相；电器防护等级：IP55 12. 操作方式：支持手动、自动进料； 13. 底部设万向轮及固定脚杯，方便移动和固定。 14.切丝规格：切丝成品宽度 4mm，尺寸误差≤±0.5mm，含 4mm 切丝刀盘 15.应符合食品机械卫生相关标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真空包装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外形尺寸：约550×650×950mm； 2. 总功率：≥0.9kW； 3. 真空室材质：不锈钢， 4. 真空泵：抽气速率≥20m³/h； 5. 工作真空度≤300Pa； 6. 封口长度：≥400mm，封口宽度8～10mm； 7. 封口条数：支持单条或双条； 8. 热封温度：可调，热封时间可调； 9. 适用包装材料：各种复合塑料薄膜袋、铝箔袋等； 10. 电源：220V/50Hz 单相；电器防护等级：IP55 11. 安全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保护； 12. 整机材质：不锈钢外壳，耐腐蚀。 13.包装效率：≥120 次 / 小时 14.应符合食品机械卫生相关标准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升降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类型：自行走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2. 最大工作高度：≥6.0m； 3. 最大平台高度：≥4.0m； 4. 额定安全工作载荷：≥230kg； 5. 延伸平台安全工作载荷：≥110kg； 6. 工作平台尺寸（长×宽×高）：约1.3×0.68×1.03m；允许通用值±10% 7. 整机外形尺寸（护栏未折叠）：约1.45×0.78×2.01m；允许通用值±10% 8. 台面延伸尺寸：≥0.60m； 9. 最小离地间隙：≥0.1m； 10. 轴距：约1.05m； 11. 起升电机：≥24V/1.6kW； 12. 驱动电机：≥24V/0.45kW×2； 13. 升降速度：3~5m/min； 14. 行驶速度（收拢状态）：≥3.0km/h； 15. 行驶速度（起升状态）：≤0.8km/h； 16. 蓄电池：≥12V/100Ah×2（或等效容量动力电池组）； 17. 充电器：智能充电器，≥12V/15A； 18. 最大爬坡能力：≥25%； 19. 工作最大允许倾斜角度：≥1.5°/3°； 20. 轮胎：≥Φ230×80mm，耐磨防滑； 21. 整机重量：≥940kg； 22. 安全装置： - 平台超载保护装置； - 倾斜报警及保护装置； - 紧急下降装置（断电时可用）； - 护栏安全联锁装置； - 伸缩平台限位装置； - 紧急停止按钮（平台及地面各设一处）； - 坑洞保护装置； - 喇叭、行车警示灯； 23. 控制方式：平台控制+地面控制，上下两套操作装置； 24. 表面处理：喷塑或烤漆，防腐防锈。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叉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额定起升重量：≥2000kg 2、尺寸（允许±5mm）：长：2350mm不含货叉，宽：1200mm，高：2150mm 3、整车自重：≥2900kg 4、起升高度：≥3米 5、车身材质：新款冲压壳 6、电气系统 （1）行走电机：4000W交流行走电机 （2）电压：60V （3）控制器：防滑坡大功率控制器 7、底盘系统 （1）驱动桥：铸钢悬浮 220桥 （2）轮胎：前轮650-10 后轮 500-8 C级实心胎 （3）转向桥：加重型叉车专用后桥 8、其他配置： 举升油缸：加强度封双油缸 货叉长度：≥1220mm超厚锻造货叉 液压举升电机：3000w交流液压电机 龙门架材质：C型钢门架 转向方式：液压助力转向 转弯半径：90可原地转向 充电时间：4-6小时 持续工作时间：5-8小时 爬坡角度：15° 9、满足《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镀锌钢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直径：DN25； 2、壁厚：≥1.2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三位一体立式发酵罐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设备结构形式：采用三位一体立体式结构、双层全保温罐体设计。 2、设备外形尺寸：罐体直径≥770mm，罐身有效高度≥610mm，设备支腿高度≥500mm；支腿≥Φ76mm圆管制作。 3、内层罐体材质及工艺：与物料接触内层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板材厚度≥2.0mm；罐体内表面采用精细拉丝工艺处理，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 4、外层护罩材质及工艺：设备外层护罩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板材厚度≥1.5mm；外表面拉丝处理。 5、保温结构要求：内外罐体夹层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6、顶部人孔配置：罐体顶部设置DN300密封式人孔，配备专用密封胶条。 7、管口配置要求：顶部设置1寸进料口；罐体侧边设置1寸出料口；罐体底部设置1寸出料口。 8、材质合规要求：设备所有与物料接触部件、外观护罩均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9.应符合食品机械卫生相关标准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卧式搅拌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类型：卧式螺带式 2. 容积：≥2m³； 3. 筒体材质：304不锈钢； 4. 搅拌轴：优质不锈钢； 5. 搅拌桨叶：螺带式/桨叶式，混合均匀度高； 6.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5%； 7. 电机功率：根据容积配置，满足搅拌负荷要求（≥5.5kW）； 8. 减速机：行星摆线针轮减速机或齿轮减速机； 9. 出料方式：手动蝶阀出料，DN150； 10. 进料方式：顶部进料口，配盖板； 11. 转速：搅拌轴转速约30～60rpm； 12. 机架：槽钢/型钢焊接机架，稳固可靠； 13. 轴承：优质轴承，带密封装置； 14. 密封：轴端密封可靠，防止漏料； 15. 安全防护：传动部位设防护罩； 16. 电源：380V/50Hz；电器防护等级：IP55 17. 表面处理：不锈钢表面抛光或拉丝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万能粉碎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类型：齿盘式或锤片式万能粉碎机； 2. 规格：40-28型； 3. 适用范围：粮食、饲料、中药材、化工原料等脆性物料粉碎； 4. 进料粒度：≤20mm； 5. 出料粒度：20～120目可调（更换筛网）； 6. 生产能力：≥100kg/h（根据物料和细度不同）； 7. 主轴转速：约2800～4000rpm； 8. 电机功率：≥3kW； 9. 粉碎室材质：304不锈钢； 10. 筛网：不锈钢筛网，多种孔径可选，配≥2种规格筛网； 11. 进料方式：顶部或侧面进料，配进料斗； 12. 出料方式：下出料，配集料袋或集料筒； 13. 机架：型钢焊接机架，稳固，配减震装置； 14. 安全防护： - 粉碎室设安全锁紧装置； - 传动部位设防护罩； - 设过载保护； 15. 冷却方式：风冷； 16. 电源：380V/50Hz；电器防护等级：IP55 17. 噪音：≤85dB(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提升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类型：螺旋式提升机； 2. 输送长度/高度：≥3m； 3. 螺旋直径：≥220mm； 4. 输送能力：≥2t/h； 5. 螺旋叶片：碳钢，连续焊接； 6. 螺旋轴：优质无缝钢管，壁厚≥4mm； 7. 机槽/机筒：U型/管式，材质与叶片一致； 8. 电机功率：根据长度配置（≥2.2kW）； 9. 减速机：行星摆线针轮减速机； 10. 进料口：底部/侧面进料，配进料斗； 11. 出料口：顶部出料，配出料口法兰； 12. 轴承：两端轴承座，带密封装置； 13. 机架：碳钢支架，稳固支撑，可调节高度； 14. 材质：接触物料部分304不锈钢； 15. 电源：380V/50Hz；电器防护等级：IP55 16. 安全防护：传动部位防护罩，电机过载保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提升机式装袋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类型：提升式自动装袋机； 2. 适用袋宽：150～300mm（可调）； 3. 装袋长度：可调，适应不同规格包装袋； 4. 装袋能力：≥200 袋 / 小时（根据规格不同）； 5. 装袋重量范围：5-50kg 可调，称重精度 ±2%； 6. 提升机构：螺旋提升或皮带提升，将物料提升至装袋口； 7. 夹紧装置：气动或手动袋口夹紧装置； 8. 控制方式：脚踏开关或按钮控制； 9. 机架：不锈钢焊接机架，稳固； 10. 料斗：不锈钢料斗，容积≥50L； 11. 电机功率：根据配置，≥1.5kW； 12. 电源：380V/50Hz，电气防护等级 IP54； 13. 配套：配接袋架、脚踏开关等； 14. 表面处理：碳钢表面刷漆防腐，不锈钢表面拉丝。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颗粒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 类型：平模颗粒机； 2. 产量：≥100kg/h； 3. 颗粒直径：φ4mm~φ12mm（更换模具可调）； 4. 颗粒长度：可调，一般为直径的1.5~3倍； 5. 成型率：≥95%； 6. 模盘材质：优质合金钢，硬度HRC55~60； 7. 压辊：合金钢压辊，表面淬火处理，耐磨耐用； 8. 主电机功率：≥7.5kW； 9. 减速机：齿轮减速机，扭矩大； 10. 进料方式：顶部进料，配进料斗； 11. 切刀：可调切刀，控制颗粒长度； 12. 出料方式：下出料，配集料盘； 13. 润滑系统：手动； 14. 安全保护：过载保护、断电保护、传动防护罩； 15. 机架：加厚钢板焊接，稳固耐用； 16. 电源：380V/50Hz； 17. 配套：随机配模具≥1套、备用压辊≥1对、专用工具。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投标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供应商提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格式详见附件）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对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明确所投标的是否具有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所填写内容须真实有效； 2.对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